

证券代码：838164

证券简称：宏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青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90,0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赵慧、王金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

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90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,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经公司综合评估,决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890,04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马海燕、沈冬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